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 **主席變動**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楊志紅女士(「**楊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個人事務上(「**該等辭任**」)。於該等辭任後，楊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該等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公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執行董事王姿潞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等委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於該等委任後，王姿潞女士將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王姿潞女士兼任這兩個角色將有助於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儘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沒有分開，惟權力及職權一直並非集中於一人，因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局及合適之董事局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局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供不同之經驗、專

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權力分佈是平衡並具備足夠的保障。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改變，包括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姿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湛文先生及劉健威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http://www.wines-link.com)刊登。